

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沃土村、刘家扁山村便民服
务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27000202402000123



采购单位：莒南县人民政府十字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项目说明、工程量清单	- 29 -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1 -
第五章	合同（自定义，格式供参考）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电子化招标响应特别说明

1、根据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响应，应当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注意事项：供应商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使用 CA 锁从网上下载谈判文件，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响应交易平台；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拷贝至 U 盘或电脑备用。注：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1、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投标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投标人在投标（开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作无效标处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供应商（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投标人）应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3、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为保证开标效果，供应商（投标人）应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不见面开标”。请参加该类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和领会政策、文件要求，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拟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人），请提前与采购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工作衔接。因应商（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供应商应保证启用电子版时能正常读取，否则对出现的问题后果自负。

5、供应商有多个 CA 锁的，解密时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由于采用“不见面”开标，谈

判文件中所有需要现场提交原件的要求都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各投标人需确保提交的电子版原件证明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为各投标单位真实拥有。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得进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链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bszn/20200619/0e498e09-a914-475f-9079-3456199592aa.html>。

本项目二次谈判报价或最终谈判报价(线上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报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供应商开标后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2) 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



(3) 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提交:

新增报价

提交 当前处于第6轮报价阶段，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信息 注：请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规则	规格参数	上次报价-单价(元)	本次报价-单价(元)
1	投标总价		2021/3/26 18:00:00	未按时提交报价的，将按上一轮次有效报价自动提交；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无	110049710.63	110,049,710.63

注：报价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咨询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服务电话：0539-8770063

交易中心电话：0539-8770087 87700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沃土村、刘家扁山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沃土村、刘家扁山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系统，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4-7-29 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27000202402000123

项目名称：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沃土村、刘家扁山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1.6403 万元

最高限价：181.6403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最高控制价 (单位：万元)
A	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沃土村、刘家扁山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1	详见文件	181.640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资格要求；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拟承揽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5. 供应商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及 CA 认证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6. 供应商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母子公司关系或供应商单位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法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兼职管理关系；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系统，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系统（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证书，<http://ggzyjy.linyi.gov.cn/>），在本次采购活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注：凡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在获取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或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制作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LYTF）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必须能够熟练操作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因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登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进行办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莒南县人民政府十字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临沂市莒南县淮海路 777 号

联系人：吕主任

联系方式：1510539556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上海路与孝河路交汇 IEC 国际业中心 11 楼 1129

联系方式：彭工 131769953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莒南县人民政府十字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临沂市莒南县淮海路 77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上海路与孝河路交汇 IEC 国际业中心 11 楼 1129 联系方式：彭工 13176995367 电子邮箱：lyzpd1@126.com
3	磋商项目名称	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沃土村、刘家扁山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4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5	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 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由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临沂版）制作工具编制，供应商可根据下述文件组成内容提供自认为更能充分响应采购要求的资料。</p> <p>封面：（1）响应文件封面</p> <p>商务部分：</p> <p>（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p> <p>（4）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p> <p>（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p> <p>①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报价部分：</p> <p>（7）报价一览表</p> <p>（8）报价分析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技术部分：</p> <p>（9）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p> <p>②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p> <p>③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并附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身份证（格式自拟）；</p> <p>④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等（格式自拟）；</p> <p>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格式自拟）。</p> <p>其他部分：</p> <p>（10）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p> <p>①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合同证明资料（格式自拟）；</p> <p>②服务及相关承诺（格式自拟）；</p> <p>③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p> <p>④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格式自拟）。</p>
11	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提出的

		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详见本须知第 14 项、16 项规定
14	响应文件形式	<p>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报价文件，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须完成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磋商文件领取下载； 2. 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数字认证证书完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生成，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间将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投标在线签到； 4. 项目开标，响应文件进入解密状态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p>说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开标、解密失败的，责任自负。</p> <p>对于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系统需要寻求帮助的，请联系技术支持：0539-8770063、0539-8770051</p>
15	递交响应文件格式与地点	详见本须知第 14 项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本项目启用不见面远程二次（最终）报价功能，各供应商无须现场参加磋商会议。评审委员会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p>

		（最终）报价指令，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报价指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确定报价指令具体发出时间），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网上提交二次（最终）报价，凡因自身原因未能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资格，按无效报价处理。
17	磋商保证金	无，详见鲁财采〔2022〕40号文件。
18	节能、环保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19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5、本项目采购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p> <p>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p>
20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p> <p>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按“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p> <p>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p>
21	评审说明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完成全部磋商工作。

		<p>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p> <p>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p> <p>3、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形式如下：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不及时缴纳，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以不可竞争费用形式作为投标报价的一部分进行报价。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4	公证费	不需要
25	付款途径	详见合同约定。
2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付款方式。
27	工期	90 日历天。
28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省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30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1.6403 万元，供应商报价（含首次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为重大偏离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项目为正常采购项目。
32	其他	1、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 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位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2、资信证明材料的公开:为增加投标活动的公开性,以便于社会监督,成交单位的部分资信证明材料将在中心网站上与成交公告同步公开,涉及隐私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申请免于公开,否则视为无异议。</p> <p>3、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p>
注意 事项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需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不见面开标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补充内容 1 资格审查提供的资料如下:

序号	要 求	备 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投标文件附 原件扫描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开标之日前6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附 原件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格式见附件。	加盖电子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加盖电子公章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单位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	加盖电子公章

※本表中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磋商工程”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工程。

2.4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6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2.3 参加报价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供应商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完成投标备案、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包号）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YZF）、答疑澄清文件（如有），否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6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报价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报价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报价的授权代表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

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报价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授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成。

7. 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7.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时限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澄清的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9.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响应文件由封面、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其他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工程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2.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1.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报价说明

12.1 本项目的计价依据是：

12.1.1 1.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文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标定字【2018】11号文选用《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18）、《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18），取费依据执行鲁建办字〔2016〕20号《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标定字〔2016〕33号文、鲁建标字〔2016〕40号文、鲁建办字〔2017〕23号文、鲁建标字〔2019〕10号文、鲁建标字〔2023〕2号文及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人工费调整为56元/工日。

12.1.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质监费、检测费、验收费、结算费以及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

12.1.4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否则按照废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工、料、机价格，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投标人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特征描述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2.1.5 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投标人响应招标人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作废标处理。

规费、税金国家及省市现行规定如下：

（1）社会保险费：调整为“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1.52%计取，结算时凭票计取并不超过按规定费率计取的数额。”

（2）住房公积金：调整为“按人工费总和的3.6%计取（计取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结算时凭票计取并不超过按规定费率计取的数额。”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调整为“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0.105%计取，结算时凭票计取并不超过按规定费率计取的数额。”

(4) 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为“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有关规定执行。”

(5) 税金：调整为“按照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9%计取，如遇调整按新政策费率执行。”

12.1.6 工地现场水、电需求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2.1.7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计价标准同 12.1.1 1. 计价依据条款相关要求，人材机取费标准执行投标报价时的水平，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通过共同考察或依法招标确认，否则不予计量；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外×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同本文件 12.1.7（1）条中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但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时的市场水平确定。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 Σ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外）×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同本文件 12.1.7（1）条中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但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时的市场水平确定。

(4)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外）×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同本文件 12.1.7（1）条中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但主要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时的市场水平确定。

12.1.8 措施项目费包括总价措施费和单价措施费，若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15%时按投标时的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投标报价的 15%时，结算时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①措施项目费减少时：结算措施项目费=投标措施项目费×[1-（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

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15%-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并计取规费、税金。

②措施项目费增加时: 结算措施项目费=投标措施项目费× [1+ (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15%)/投标分部分项工程费],并计取规费、税金。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单位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细心、全面地阅读和理解图纸、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依据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报价。

12.1.9 变更项目遵循《莒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后报县政府常务会审批确认后计入总造价。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2.1.10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必须一致,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1.11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标书相一致的预算软件电子版,作为编制新编综合单价时使用。若不提供,在编制新编综合单价时,以评审单位的意见为依据。

12.1.12 材料供应方式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12.1.12.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对影响使用功能的部分主要材料,必须按图纸要求或变更的技术参数进行采购,承包方在采购材料前7天内通知发包方,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共同确认,再行采购。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在采购前虽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进行了确认,但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任仍由承包方承担。未按规定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对于进场材料,建设方进行必要检验,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其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2.1.12.2 承包方采购变更工程中新出现的材料,须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中心、咨询公司共同考察或依法招标确认单价。经四方签字确认,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12.1.12.3 投标单位在报价过程中,应考虑到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除

可调价格材料(主要材料)及暂估价材料外,其他材料价格不因工期变化等而调整。

12.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1.14 工程竣工结算净审减额超过报审价 5%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从工程款代扣。提报财评审计时,甲乙双方需将提报结算一次性落实清楚,加强内部管理,少报漏报的项目不予认可。

12.1.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12.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有两次(含首次报价)报价的机会,除采购内容发生变更外,报价单位对同一项下内容只允许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4.2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3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启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法定名称章。

四、磋商保证金：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6.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公开报价

19. 公开报价

19.1 报价程序（按不见面电子开标系统程序进行）

19.1.1 应用网络电子报价的，采购人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9.2.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报价。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光盘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9.2.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可延期报价。

七、磋商步骤和要求

20. 组建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0.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1.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所报工程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① 资格性评审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② 符合性评审

- A、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B、质保期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C、质量要求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D、工期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电子签章要求执行）；
- F、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不适用）；
- H、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技术部分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规定为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不适用）；
- K、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L、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M、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21.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4 初步评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1.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2. 报价的澄清

22.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 综合评审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2 在磋商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公开的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前述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4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0、21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5. 磋商过程要求

25.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磋商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结果，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9. 公证费

29.1 公证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不需要）。

十、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4 违反 31.1 条、31.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处罚

3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以下方式处理：（1）记录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档案；（2）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3）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供应商须知 5.2 所述内容属于此

项)；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供应商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质疑递交地点及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十二、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采购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项目说明、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沃土村、刘家扁山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2.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质量标准：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二、验收

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应对工程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验收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须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未按规定公示者，责任自负。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细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两家供应商得分并列，则由报价较低一方中标。

评分细则（技术标评分+报价评分=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40 分）
技术标评审（40 分）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内容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得 5 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减 0.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内容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得 5 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减 0.5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能承诺确保按照采购人工期要求，保证工期的措施得力可靠、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并有明确保证措施且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减 0.5 分。
	（4）施工安全和文明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内容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得 5 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减 0.5 分。
	（5）施工环保措施，制定切实有效、可行的文明施工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内容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得 5 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减 0.5 分。
	（6）季节性施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内容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得 5 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减 0.5 分。
	（7）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内容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得 5 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减 0.5 分。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布置图清晰、完善、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得 5 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每有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减 0.5 分。

报价评审 (6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终报价}) \times 60。$ （最终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报价若超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以最终报价为计算依据。
---------------	---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
- 2、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电子报价文件按文件制作要求执行）；
- 3、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8、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9、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实质性不响应的；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合同（自定义，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莒南县人民政府十字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沃土村、刘家扁山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临沂市莒南县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莒南县十字路街道沃土村、刘家扁山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1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XXX）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_XXX）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临沂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①中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报价部分

(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 <u>（大写）</u> <u>（小写）</u>
2	质量标准	
3	工期（日历天）	日历天
4	其它条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 清单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施工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采购文件暗标的标准进行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施工员、质检员、预算、材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部分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临沂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中标；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九、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备注：对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采购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微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